英吉沙县草原管护员补助资金政策公告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，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，现对草原管护员补助资金公告如下。

1. 政策依据

1.参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管理实施细则》(新林规发﹝2020﹞76号）

二、补助对象

建档立卡贫困户履行草原巡护管护职责的人员。

三**、**补助标准

每人每年1万元。

四、发放方式

银行卡发放

五、发放时限

实行按月发放的方式

六、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

群众如对草原管护员补助资金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，可拨打以下电话。

**1.英吉沙县财政局**

主要负责人（局长）：周\*\*，联系电话：09983786600

经办人（科长或股长）：张\*\*，联系电话：09983786612

**2.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（业务主管部门）**

主要负责人（局长）：阿\*\*，联系电话：09983626633

经办人（科长或股长）：麦\*\*，联系电话：09983626633

**3.英吉沙县农村信用社（代发银行）**

主要负责人（主任）：汪\*\*，联系电话：09983623594

经办人（业务部门负责人）：热\*\*，联系电话：09983623594

2023年3月8日